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价调规〔2020〕984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郴州市管道天然气输配 及终端销售试行价格的通知

郴州市发改委、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、有关燃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湖南省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》《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成本测算及我省实际情况，核定桂阳—郴州—资兴天然气管道沿线分输站运输价格、郴州市配气价格及终端销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定桂阳—郴州—资兴天然气管输价格

郴州、桂阳、资兴分输站管道运输价格分别为 0.15 元/立方米、0.065 元/立方米、0.21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核定郴州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

郴州市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为 0.99 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用气配

气价格为 1.093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核定郴州市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

1、居民用气第一档气价为 2.96 元/立方米，分档气量及气价等按照《湖南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实施办法》（湘发改价调〔2019〕848 号）执行。

2、非居民用气采暖季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）价格为 3.445 元/立方米、淡季价格为 3.063 元/立方米。下一采暖季及之后的采暖季价格按省规定的联动机制执行。

四、非居民用气淡季价格执行时间为当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，采暖季价格执行时间为当年 11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。

五、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。各执收单位不得在核定价格外，另外收取其他费用。

六、价格执行过程中若遇相关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馈。

七、郴州市发改委要根据本次核定的管道运输价格，同步调整辖区内相关县市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。

八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，有效期 2 年。在试行的第二年，我委将根据试行情况组织开展成本监审，并按规定履行听证后，核定正式价格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